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36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6、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天绿色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7、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及
- 8、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 5、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

验证。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记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曹欣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 选举李连平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 选举秦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非执行董事；
 - 4) 选举吴会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5) 选举梅春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郭英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尹焰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林涛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高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张东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适用特别决议程序，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9）、（11）-（14）项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1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杨曜宇 杨曜宇

董兴辉 董兴辉

2022 年 6 月 14 日